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9-01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总经理2018年度工作报告》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分红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9-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9-2020 年度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两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进行授信额度的调整。

9、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1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1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荆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荆明：男，1976年生，毕业于辽宁省抚顺石油学院，本科学士学位，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王邦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邦文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荆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